

TISHENG FAXUE JIAOXUE PINZHI
SUZAO ZHUOYUE FALU REN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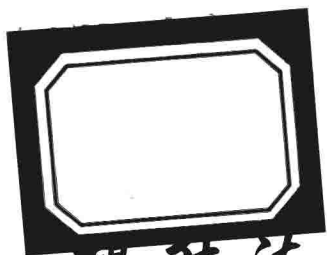
提升法学教学质量 塑造卓越法律人才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学研究论文集

黄学贤◎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提升法学教学质量 塑造卓越法律人才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学研究论文集

黄学贤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升法学教学质量 塑造卓越法律人才: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教学研究论文集 / 黄学贤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72-0740-0

I. ①提…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研究-
文集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5318 号

提升法学教学质量 塑造卓越法律人才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学研究论文集

-
- | | |
|------|---|
| 主 编 | 黄学贤 |
| 责任编辑 | 许周鹤 |
| 装帧设计 | 刘 俊 |
| 出版发行 | 苏州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
| 邮 编 | 215006 |
| 电 话 | 0512-65225020 65222617(传真) |
| 网 址 | http://www.sudapress.com |
| 印 刷 |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
| 开 本 | 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 8 字数 218 千 |
| 版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72-0740-0 |
| 定 价 | 20.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前 言

法学教育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曾经有过昙花一现。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随着国家步入正轨,法学教育渐入正途。30 多年来,法学教育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但应当承认的是,与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许多问题一样,法学教育之路也并不平坦。法学院系的激增,招生人数的膨胀,学位点的角逐,毕业生就业形势的由喜到忧,司法考试的剧烈震荡,学位类型的增加等,在看似繁荣和平静的法学教育中不断掀起涟漪。从总体上来讲,当今中国的法学教育应当归于平静和理性了。这不仅是法学教育本身发展的需要,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需要。而要想使得中国的法学教育真正遵循教育规律健康发展,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法学教育是面向学生所进行的以传授法学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训练法律职业技能、培育法律职业伦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一项具有自身特殊规律和要求的教育活动。

长期以来,围绕我国法学教育中几对关系的处理,一直存在争论,而这种争论又直接影响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

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围绕着法学到底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面对如今遍地开花的法律院校(院系),其大众教育的实然情形谁也不容否认,然而,客观的情形并不能了断人们的争论。甚至有人设想以学术型、应用型、国际型、复合型等模式,来对法律本科生加以分类培养,进而达到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并举而行。实施不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似乎要

在现行法律院校(院系)中分层次进行法学教育,其效果有待于实践检验。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但要适应未来职业的需要,又需要受教育者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反映在教学中的问题就是,如何融理论教学于实践教学于一体。案例教学、诊所教学、模拟法庭等手段,能否改变填鸭式教学的传统方法,达到实践教学的目的,尚需进一步探索。

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如今,进入法律职业行列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对于法科学生来讲,除了通过考试获得名目繁多的其他各类证书外,通过司法考试便成为其“法定”任务了。于是,常规的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也就成为法学教育中不可回避的问题。无视司法考试的法学教育是不现实的,但为了司法考试而延续高中教育模式,则无疑是万万不可取的。

此外,法学教育与研究生考试的关系、法学教育与公务员考试的关系、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关系、教师的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等,在目前的法学教育中也是值得关注并要切实解决的问题。

综观我国法学教育,法学教育的培养理念和培养机制亟待改进。长期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将主要教育资源集中于既有知识的传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缺乏应有的以法律思维、法律技能、职业伦理为核心的法律职业教育目标定位,从而导致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诸多教学环节出现了偏差。其最直观的表现,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我国法学教育的蓝本几乎采用了同一种书写形式:××的概念,××的特征,××和××的区别,××的要件,关于×××的法律规定;或者稍微多一点,对相关法律进行评论,提出改进对策。无论是教材的编写,还是教师上课,几乎跳不出这一沿用多年的模式。在教学方法上,主要采取“满堂灌”的形式。教师上课时至多再举些案例予以说明。学生则偏重背诵概念、法条、标准答案以应试。教和学双方均缺乏应有的专业素养教育和专业技能的

训练,至于应有的互动做得更是不够。

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积极投身于全球治理,这既是全球化的趋势要求,也是一个大国的责任所在。当今的社会治理,法治无疑是最为重要的手段和方式。就其自身而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实现,更需要大批具有知识扎实、视野开阔、训练有素的法律人才。因此,我国的法学教育必须因应时代发展,适时改革,以迎接社会发展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法治化的时代挑战,否则就难以满足参与全球治理、建设法治国家对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无论是国际因素,还是国内因素,积极推进我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已经势在必行。

由法律实务人才、法学学术人才、法律职业辅助人才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法治社会不可或缺的职业团体。法学专业的学生在进入法律职业共同体并成为合格的法律人之前,必须掌握系统而又完整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接受专业化的法律思维与法律推理能力训练,接受系统化的实务技能训练,具备法律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职业伦理素养。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由法学理论、法律思维、法律技能、法律职业伦理等构成的法律人基本素质。当然,并不是说法科学生在进入法律职业前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就足够以后的职业所需。相反,以法律职业经验的积累与法学理论知识的更新为主的法律职业继续教育,是永无止境的。但是,法科学生在校期间的基础教育,则是最为基本的环节。

诚然,产生我们法学教育存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故而解决问题也应当是一个系统工程。了解特征、明确目标、合理定位、科学分类、理性规模、资源整合应当是我们规范法学教育考虑的基本元素。强化本科教育,对本科教育与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进行合理的统筹规划和有机衔接也不可忽视。

任何教育的改革,其核心都在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应当基于法律职业共同体人才的培养目标,在

这个基础上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教学要素进行合目的的设计。由于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在课程体系的设计方面,除了通识课程外,要以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教育为基础,有效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完美结合;在教学内容方面要有效实现法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教育与法学方法、法律思维、法律语言、法律逻辑、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完美结合;在教学方法方面要有效实现教师和学生两方主体的完美结合。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所有高等教育目前急需要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是,教什么和怎么教。本着这一思想,现将我院部分骨干教师以及部分博士研究生对有关教学工作的思考结集出版,一方面展示他们教学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推动我们进一步思考如何提升法学教学的品质,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目 录

王健法学院积极探索本科教学改革新举措	黄学贤(1)
法学教育的十大教学原则初探	李晓明(10)
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张永泉(20)
以案说法还是以案“求错”?	
——法学案例教学新模式探讨	刘 磊(31)
卓越法律人才法律职业知识教育论析	庞 凌(39)
关于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中绪论内容的创新设计 ...	方 潇(52)
法律思想史课堂教学的改革思路	严 晶(77)
人权教育	
——法律人素养形塑的管道	王泽红(81)
关于司法伦理课教学的几点思考	熊赖虎(91)
宪法学课程建设的五大问题与对策	上官丕亮(100)
卓越法律人才与宪法教学的“宪法人”培养	上官丕亮(112)
行政法案例教学方法之省思	章志远(121)
关于行政法教学的几点思考	杨 红(138)
兴趣与究问式教学法在刑法学教学中的应用	李晓明(149)
我国目前民商法教学方法问题分析	史浩明(159)
劳动诊所教学探索的点滴感悟	沈同仙(166)
当前环境法学教学及人才培养的几个问题	焦艳鹏(172)

浅谈自然科学基本常识在环境法教学中的地位	冯 嘉(183)
国际性模拟法庭竞赛和法学教育	张利民(193)
略论医学法学专业发展的时代条件及人才培养目标	王 菁(209)
法学案例教学与诊所教育的比较与对接	李清宇(217)
职业规划的认知	赵 哲(227)
浅谈美国法律教育改革新动向	朱嘉璐(236)

王健法学院积极探索本科 教学改革的新举措

黄 学 贤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坐落于素有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已有百年的办学历史。深厚的法学历史文化积淀与全球视野的现代法学学术追求相结合,使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王健法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15年的东吴大学法学院。1915年,以东吴大学为本,于上海创设“东吴大学法学院”。学院教学突出“英美法”内容,专以讲授“比较法”为主,其明确的专业意识与科学的培养目标,使东吴大学的法学教育在当时饮誉海内外,时有“南东吴,北朝阳”之美称,又被誉为“华南第一流的而且是最著名的法学院”。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丘汉平、董康、孙晓楼、王伯琦、杨兆龙、李浩培、倪征燠、潘汉典诸位先生,或执教东吴以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东吴而终成法学名宿。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时,东吴大学改名为“江苏师范学院”,法学院也随之并入他校。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江苏师范学院”易名为“苏州大学”,同年恢复法学教育,设法律系,是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教育的院校之一;1986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扩建为苏州大学法学院。2000年5月,百年校庆期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的王健先生重返母校,先生关心母校法学教育发展,由其子王嘉廉先生捐巨资支持法学院建设,苏州大学法学院更名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成为全国第一个由海外专项基金资助的公办法学院。

精良的教职工队伍、完整的法学教育体系、覆盖宽广的教学实

习基地、通畅的国际交流合作渠道、高端的科研平台与丰厚的法学研究成果、完善的硬件设施与充足的物质资源、日益完善的管理制度等,为王健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几年,王健法学院法学专业先后获得苏州大学第三批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培育点、苏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特别是2012年王健法学院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法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其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源于多方努力,上下齐心,王健法学院在本科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各方面可谓硕果累累。但就教学工作而言,在教学理念、教学条件、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质量等方面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由于受目前评价和考核机制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教师教学积极性的提高尚有较大空间。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晋升压力增大,使得教师在教学方法的改进、与学生的沟通以及课外的辅导等方面也缺少应有的精力投入。这些问题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本科教学是基础,为了打好这个基础,王健法学院正以“法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建设目标为指引,同心协力,致力于新一轮的建设工作。

一、明确本科教学的指导思想与具体目标

王健法学院现有两个本科专业——法学和知识产权。长期以来,王健法学院始终坚持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王健法学院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法治国家所要求的法

律职业人才规格为基准,以法学教育规律为指导,确立以知识、素质、能力为主导的教学模块;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力争建成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法学专业学科。在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指导下,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造就一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具体目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师资队伍的建设目标

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以加强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重心,坚持数量、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建立有利于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法学教师队伍,从而在此基础上构建数个高质量的教学团队。

2. 课程、教材的建设目标

确立以知识、素质、能力为主导的课程组。通过适当调整课程教育、加强实践教育、改进创新教育,促进学生法学理论、法学知识、法学技能与创新能力的全面结合,全面提升法科学学生的素质,为法科学生走向卓越打下坚实的基础。以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为模板,加大对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的投入,争取有更多课程能够申报成功省级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并力争申报更多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规划教材。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内容,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教学规章制度,实行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体系。同时,积极引进优秀教学资源,促进本科教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 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目标

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内涵;加强专业的学科群建设,条件成熟时按学科群建设专业方向;努力申报国家特色专业,力争法学专业成为国家特色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广大学生具有较好的

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司法过程中基本的技术与规则,具有较强的外语、计算机等方面的应用能力。

4. 图书资料的建设目标

多方筹措经费,平均每年增加图书资料购置经费 40 万元,建设一流的图书馆,提供完善的服务,为教学科研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5. 实习基地的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力争近几年内建设更多校级教学实习基地,覆盖全省各地区。

二、不断创新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的举措

近年来,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王健法学院主要就如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 适时调整教学方案,突出法律职业素质培养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学院四次调整教学方案,力求以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为宗旨,合理确定教学总体目标与教学计划。针对法治国家对法律职业人才的要求,法学院在确定教学计划时,突出以人为本、德能并重,强调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能力相统一的总体教学目标,并在教学计划上加大专业基础课与法律实践课的教学比重,形成了素质、能力、技术课程的三大教学板块。选修课成为关注学术前沿与实践热点问题的重要课堂,通过扩大选修课的比重,增加选修课的门数,使学生能够更好地了解学术态势,回应社会现实。

2. 积极开展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拓宽法学生源渠道

学院对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坚持不懈在进行。自 1994 年 9 月起,学院开始以“强化基础、淡化专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

向现代化”为理念,进行法学专业强化班试点;1996 年开始对法学专业课程体系进行改革;2000 年起,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进行法学类应用人才“一体化”教学模式的试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苏州大学承担的省教育厅“重中之重”的教学改革项目。招生方法是从法学院外的其他院系二年级学生中,遴选成绩优秀、素质较好的学生进入法学院学习。自 2002 年设立法学教改试点班以来,至今每年招收学生进入该班学习。目前,学院正在进一步推动教改试点班改革,2011 年在教改试点班的基础上申报的“2+3+3”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成为学校第三批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培育点,对原有教改模式进行了改革和创新,连通本硕两个阶段学习,大幅提升教改试点班优秀学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的人数,以期吸引优秀学生来教改试点班学习,进而达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

3. 广泛开设教学、科研讲座,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为提高学生对于学术前沿问题与社会热点问题的敏感度,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王健法学院在每周五晚上定期、交错举行“教授论坛”、“博士论坛”、“实务论坛”,由院内教授、博士及实务部门的专家型法官、检察官、律师来校为学生进行讲座。学院还有计划地聘请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来院进行学术讲座,共开设名家学术讲座百余场。

4. 积极使用先进教学手段,以统一考试来规范教学、考试内容

借助先进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是现代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王健法学院积极推动多媒体教学,主要课程均采用多媒体方式教学。同时,为了规范教学与考试内容,在学校、学院的支持下,所有平行班课程考试均统一试卷,保证了教学内容的统一与考试方式的公平。同时,针对目前大多数青年教师均没有师范教育背景的现状,积极开展非师范类教师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培训,传授教学技巧,提高教学艺术。

5. 积极与实践部门合作,为学生提供实践性知识

自 2000 年以来,学校积极与司法实践部门合作,广泛建立实

习基地。目前,法学院已与 10 个单位签订了实习基地建立协议,其中校级实习基地 2 个,院级实习基地 8 个,极大地满足了学生的实习需要。实习基地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习生的业务管理,为学生了解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学习的平台。聘请一批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学院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加入到学院的教学队伍之中,通过授课、讲座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实践性知识。自 2004 年以来,法学院毕业生毕业论文先后获省级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两次,体现了较好的理论功底与实践技能。

6. 加强教材建设,以教材水准引领教学质量

学院积极鼓励教师参与教材建设,制定了《教材管理规定》,就教材的编写、使用、出版资助等方面作了专门规定。近年来,共有十余部教材获院内专项基金资助,同时教师积极参加省部级统编教材的编写,教材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7. 通畅国际交流合作渠道

目前,学院与美国、韩国、台湾地区等 20 多家域外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保持着紧密的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例如,与韩国蔚山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合作已常规化,每年定期互访,进行学术交流。与台湾大学法学院、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等教育机构的合作也日趋紧密,近年来,双方互派教师讲学,学生进行短期学习,承认学分。此外,依托美国王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学院与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德国汉堡伯斯瑞斯法学院以及国内的清华大学法学院等多所法学院联合举办了多届中美欧法律暑期学院,招收的学员来自美国、欧洲以及国内名校学生,由于其授课方法的新颖性和内容的丰富性,该项目得到了中美欧师生的一致好评。

8.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发挥学生主体地位作用

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创新项目和各层次的竞赛活动。在法学教学过程中,有计划地为法学专业二年级学生安排一定量的实践课时,组织学生旁听、观摩法庭的庭审活动,并组织学生讨论;

在三、四年级学生中,安排3~4周法律见习活动,到法院、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见习。尝试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到非营利性的法律援助中心或法律诊所,向社会提供法律援助,理论结合实际讲授,学以致用。以学生社团为载体,利用模拟法庭的形式,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在教学督导制度、教学质量检测制度的基础上,提高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自主性,经常性地召开学生参与的有关教学质量的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改进教学方法。

9. 建立学生毕业后的反馈机制

学院建立社会需求调研与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档案,定期与党政机关以及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司法实践部门进行调查、走访,取得教学质量与毕业生质量反馈的第一手资料。

10. 定期举行青年教师课堂竞赛

每年举行一次青年教师课堂竞赛,全院40岁以下青年教师全部参加,由院领导、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任评委。评出前三名给予奖励,第一名推荐到学校参加学校教学竞赛。将每次竞赛作为全院的一次教研活动,对竞赛教师的讲课进行全面评析,并将评析情况通报全院所有教师,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11. 采取特别奖励措施

为了扭转教师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学院加大对教学的奖励力度,真正将教学与科研置于同等地位。加大对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校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师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的研究。学院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设立个人和教研室教学特别贡献奖。对每学年教学工作第一、二、三名的个人以及第一名的教研室给予重奖,以此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

12.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完善教学规章制度,加大制度执行的督促与检查;完善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及时反馈教学信息与社会信息,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方案;积极促进国内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优秀教育资源。学院一贯注重强化教学管理,维持良好的教学

秩序。法学院建立了以院领导、教学委员会、督导为主体的教学管理体系,从多方位、多层次加强教学管理与教学监督。特别是注重发挥教学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教学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制度,确定教学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基本职责及职权范围,形成教学事务管理的日常化、制度化。

学院制定了《教材管理规定》《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教研室工作规范》《教学特别奖励规定》《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强化教学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学院积极组织听课、授课大赛等活动,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测评,督促教师热心教学事业,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

三、进一步探索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新途径

目前,法学教学存在的问题是:培养模式单一、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法呆板,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特别是理论课教学内容严重落后于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教学方法单一,大多仍采用“填鸭式”教学方式,纯课堂教学使得学生在实践中缺乏应有的实务能力,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知识结构多元化的要求,以致走上司法工作岗位后难以适应法律事务的各种变化,存在“高分低能”现象,影响了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为此,必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王健法学院拟采取的建设方案是:

第一,强化案例教学法在课堂教学中的作用。法学作为应用性学科,案例教学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纽带。为此,学院将加大投入,资助教师结合自身专业进行案例教学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同时以教研室为载体,鼓励教师间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的交流和学习。

第二,积极开展法律诊所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美国劳动权基金会资助的劳动法诊所是法律诊所教学模式的一种尝试,为学院在法律诊所教学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